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179號

原告 永盛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

訴訟代理人 許雅鈞

被告 陳弘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30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借用原告公司TDF-8882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2款約定，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或被告如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規定之各項費用，原告得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詎被告於107年8月起，即未按期交付行費，另違規罰金等亦由原告代墊，且迄今無法依規定驗車，以致逾期使原告損失重大，原告遂於107年10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

告催告限期履行，惟未獲置理，爰依上開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⁰⁰⁰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存證信函、行車執照及保險卡為證（見本院卷第¹³至²³頁），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¹⁹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牌照²面及行車執照¹枚，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第¹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³⁹²條第²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³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法官 吳若萍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敏慧